

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
108 學年度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鼓勵優良技術型高中教師前往偏遠地區任教，提高偏遠地區學生所受之教育水準，經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8 年 5 月 26 日訂定「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獎勵計畫設置辦法」，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校師培中心)簽訂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委由本校師培中心辦理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金甄選事宜。

二、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服務於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現職正式教師。
- (二)有意願前往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任教之新進教師。

三、辦理期程

(一) 報名甄選：108 年 9 月 30 日以前

- 1. 線上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至本校師培中心官網線上報名。
- 2. 紙本資料繳交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將以下資料備齊郵寄至本校師培中心。
 - (1) 獎勵金申請表。(附件一)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教師證書影本。
 - (4) 任職學校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5) 教學及服務事蹟介紹。
- 3. 線上報名及繳交資料均須依期限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 審查及評選決議：10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

由本校師培中心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召開獎勵金評選會議，以書面審查報名者資料。

(三) 公告受獎名單：108 年 12 月 5 日

於本校師培中心官網公告受獎名單，並將名單提供基金會，由基金會進行後續獎勵金撥付事宜。

四、評選標準

(一) 教學事蹟介紹：60%

(請自述個人在教學上之具體或特殊表現，例如特殊獎項、優良事蹟等)

(二) 服務事蹟介紹：40%

(請自述個人在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或社區教育服務等具體或特殊表現)

五、獎勵名額：擇優錄取若干名。

六、獎勵金額

(一) 新進教師自願前往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任教：

1. 獎金額度：表現優異者，其獎勵金為一年新台幣六萬元整。
2. 請領方式：在職表現優異且有持續服務之熱誠者，得於服務滿半年時領取一半金額（新台幣三萬元整），餘於任教滿一年後領取，以獎勵一年為限。

(二) 服務於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現職正式教師：

1. 獎金額度：已在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服務一年（含）以上之現職教師，持續服務一年，表現優異者，獲獎勵金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2. 請領方式：在職表現優異且有持續服務之熱誠者，得於服務滿半年時領取一半金額（新台幣六萬元整），餘於任教滿一年後領取。
3. 獎勵次數：獲獎者得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連續獲獎二次之得獎者，額外頒發獎勵金兩萬元整，並於原校續任教滿二年後支領；連續獲獎三次之得獎者，額外頒發獎金三萬元整，並於原校續任教滿三年後支領，每人以獲獎三次為限。若有特殊優異貢獻者，不在此限。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配合本校師培中心期程與通知繳交如下相關資料，並同意本校師培中心與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交資料用以宣傳獎勵金設立宗旨之活動。

- (一) 個人學經歷與教學服務事蹟簡介(請依附件二格式撰寫)
- (二) 其他與個人於偏遠地區服務經歷有關之影音紀錄

八、附註事項

- (一)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 (二) 受獎教師需於獲獎後於原校續任教滿一年始具有領取全額獎金之資格，但有以下情事者，得隨時取消其受獎資格：
 1. 受獎教師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
 2. 受獎教師有違反與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及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所簽訂之合約規定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停發本獎勵金。
- (三) 本簡章未盡事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共同商定後另行公告。

附件二 受獎教師教學服務事蹟簡介

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獎勵金受獎教師 受獎當年教學服務事蹟簡介

教師姓名：

任教學校：

任教科目：

任教年資：

一、教學服務具體或特殊事蹟

二、學校行政具體或特殊事蹟

三、社區服務具體或特殊事蹟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姓名)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系所	校名	(請填學校全銜)		
	系組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任職學校	校名	(請填學校全銜)		
	任教科目			
教學及服務事蹟	教學事蹟(60%)			評分欄
	(請條列說明)			
	服務事蹟(40%)			評分欄
	(請條列說明)			

附件一 獎勵金申請表

通訊地址電話	通訊處	(請填今年12月以前一定能收信的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申請人簽名：				
附送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任職學校在職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證明文件	評選委員	一	(請簽名)
			二	(請簽名)
			三	(請簽名)
審查結果				
(由本校師培中心主任填寫)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獎勵金受獎教師 受獎當年教學服務事蹟簡介

教師姓名：_____ 任教學校：_____

任教科目：_____ 任教年資：_____

一、教學服務具體或特殊事蹟

二、學校行政具體或特殊事蹟

三、社區服務具體或特殊事蹟